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收入稅

收入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特殊情況外，財務報表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根據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一律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具體的過渡規定，因此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就此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上述政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重估儲備減少5,368,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增加5,368,000港元，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各期間財政狀況改變之累積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而調整。

本財務報表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收益表時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倘適用)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撥作資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價值期攤銷。

當出售附屬公司已計算出售盈虧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營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減去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各項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18%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由於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所釐定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當中扣除。惟倘若儲備結餘不足夠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在收益表曾扣除虧損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該項盈餘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收益表。

租約尚餘年期(包括可續約年期)達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撥備。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交易日基準確認，首次入賬以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為具體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財務申報日期之價值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其公平值計算，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逆轉，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之純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在其他期間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預期將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根據之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差額而應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就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而可見將來不大可能逆轉者則除外。

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則會將賬面值作出相應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抵償遞延稅項債項或運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年度所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首次入賬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損益均撥入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當出售該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確認為出售之有關期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供款時列為開銷扣除。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貿易有關業務、旅遊有關業務及物業投資。該等主要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52,770	2,415	832	531	7,358	1,047	160,960	3,993
分類業績	(667)	(5,040)	(7,539)	(41)	7,281	1,029	(925)	(4,052)
其他營運收入							2,017	894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3,817)	(12,47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346)	(7,884)
已確認證券投資減值 虧損							—	(650)
經營虧損							(5,071)	(24,162)
融資成本							(4,637)	(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收益	2,055	—	—	—	—	—	2,055	—
除稅前虧損							(7,653)	(24,166)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7,653)	(24,166)
少數股東權益							471	37
本年度淨虧損							(7,182)	(24,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36,577	5,154	72	3	284,518	268,868	421,167	274,025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20,198	21,404
綜合總資產							441,365	295,429
負債								
分類負債	4,147	1,286	30	—	14	—	4,191	1,286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179,314	34,197
綜合總負債							183,505	35,483

其他資料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635	1,190	—	—	—	—	—	—	635	1,19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396	277	—	—	—	—	206	335	602	6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80	230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折舊	602	612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10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15	7,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445
	8,870	8,136
辦公室營運租金	1,995	1,493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7,358)	(1,047)
銀行利息收入	(780)	(584)
匯兌收益淨額	(2)	(151)

6. 融資成本

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57	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	315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53	5,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78
	6,589	6,022

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薪酬

受僱於本集團五位獲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1	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815	770

8. 稅項

本集團兩年內均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53)	(24,166)
以所得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之稅項	(2,525)	(7,974)
不可扣務開支之稅務影響	157	81
不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05)	(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3	8,196
本年度稅項	—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以年內虧損淨額7,1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747,183,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264,495,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14	505	499	2,118
添置	—	44	591	635
出售附屬公司	—	(38)	—	(3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14	511	1,090	2,715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07	109	58	774
年度撥備	332	92	178	60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9	198	236	1,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5	313	854	1,34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7	396	441	1,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39	198	737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99	46	445
年度撥備	140	32	1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39	78	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0	1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0	152	292

11.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估值		
年初	268,868	—
收購附屬公司	—	252,600
重估增值	9,990	16,268
年終	278,858	268,86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市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產生重估增值9,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68,000港元)，有關增值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已將全部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20,466	223,095
減去：已確認減值虧損	(67,085)	(67,085)
	253,381	156,010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國欽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國欽」) [#]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電子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旅遊代理服務 (售票及提供酒店 訂房服務)
富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昌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 國欽乃外國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香港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值)	650	6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0)	(650)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中國法人股份	18,009	—
投資證券總額	18,009	—

結算日後之其他投資以大約18,996,000港元代價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4
出售附屬公司	(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
年內支出	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4

商譽採用之攤銷期為5年。

1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天。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89	—
31至60天	22,218	—
61至90天	943	—
超過90天	2,852	—
	27,0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即就購買石油產品而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交易最終被取消，而有關金額於年結日後獲退還。

1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18.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有關金額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	500,000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45,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	5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861,831	268,618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370,000	43,700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8,108,648)	—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624,000	62,4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747,183	374,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4,223	16,048	(235,388)	(105,117)
發行股份	4,370	—	—	4,370
發行股份開支	(1,113)	—	—	(1,113)
年度淨虧損	—	—	(13,553)	(13,55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7,480	16,048	(248,941)	(115,413)
年度淨虧損	—	—	(4,170)	(4,1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7,480	16,048	(253,111)	(119,583)

本公司承前繳入盈餘，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後資產淨值高於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繳入盈餘可供作為現金分派。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或可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扣除(計入)收益	21	(21)	—	—
年度扣除股本	—	—	5,368	5,36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21)	5,368	5,368
年度(計入)扣除收益	(6)	6	—	—
年度扣除股本	—	—	3,297	3,2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15)	8,665	8,66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用稅務虧損約為41,5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因此其餘約41,4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54,000港元)之估計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虧損約7,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3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估計未用稅務虧損為17,2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以代價約6,642,000港元將上海時美科汽車有限公司(「時美科」)80%權益售予該第三方。於出售當日，時美科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
貿易應收賬款	1,35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3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07)	—
少數股東權益	(1,126)	—
	4,503	—
應佔商譽	84	—
	4,5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5	—
	6,642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642	—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6,642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9)	—
	3,013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5,49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886,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	252,600
其他應收賬款	—	8,034
銀行結餘	—	145
其他應付賬款	—	(7)
少數股東權益	—	(1,634)
	—	259,138
商譽	—	10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259,242
收購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259,242)
所收購銀行結餘	—	145
	—	(259,097)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帶來1,14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01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辦公室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5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7,000港元)。

商定租期平均為一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7,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於一年內到期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為5,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8,000港元)。

商定租期平均為一年。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租戶訂立於一年內到期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商定租期平均為一年。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立合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9,167	—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若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最多為374,718,000股。
4. 任何一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總和，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目25%。
5.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指定最短持有期之規定。
6.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不會退還之款項。
7. 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可扣減被沒收之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中並無任何被沒收之自願供款計入收益表。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會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有關部份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定而計算之退休金乃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政府承擔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約3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5,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於本會計期內應付之供款。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103,7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融資。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72,642,000港元收購上海閘北區一幅土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中。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約18,996,000港元將中國法人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7中所披露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張揚先生為控權股東 之關連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旅遊有關業務所得之服務收入	615	260
佣金及經紀費用	—	(188)

- (b)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國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達成之配售協議，國中安排以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向國中支付配售費用約721,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各方議定之價格，並按照有關協議規範有關交易進行。